

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威海市民政局
威海市财政局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的通知

各区市卫生健康局、发展改革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、残联，国家级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社会工作部，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与审计局、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	威卫计发 〔2017〕65 号	WHCR-2017-0250 003	2017年12月28 日

